

价格折扣文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连云港市赣榆区畜牧兽医站）的项目名称：连云港市赣榆区畜牧兽医站 2026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(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重组禽流感病毒（H5+H7）四价灭活疫苗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796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01.7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。
- 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致：连云港市赣榆区畜牧兽医站

我公司**不属于**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电子公章）：普莱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年3月10日



秦如强

三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致：连云港市赣榆区畜牧兽医站

我公司**不属于**监狱企业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电子公章）普莱柯（山东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）：



袁如强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四、非进口产品承诺书

致：连云港市赣榆区畜牧兽医站

我公司产品在国内江苏省南京市生产，生产所需各项原材料及组件均由国内生产，**不属于**进口产品。

投标人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普美柯（南京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